

阎良区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阎良区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服务内容即乙方投标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阎良区2025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类自然资源的登记信息、专项调查成果、价格调查成果等资料，汇集、补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开展阎良区(自管区)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

等 4 类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工作，核算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量，并按清查工作相关技术规范提交文字、表格、图件及数据库成果资料。具体任务包括：

一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成果，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信息。

二是开展阎良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按照部、省下发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价格体系，结合阎良区的实际情况，形成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三是开展阎良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基于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理清各类自然资源使用权主体、类型、权利变化、价款等使用权状况。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方案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清查工作完成时。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 253,0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预期成果

(一) 数据库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二) 文字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全民

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和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图件

（四）表格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乙方应保证所有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指导和协调；
- 2、审核项目经费预算；
- 3、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 4、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应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7、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资料等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数据泄露等。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五）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

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的，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他单位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款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项目开展过程中，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应及时销毁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成果。乙方应与其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所有接触项目资料的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少于5年。

九、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要求导致项目内容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二）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十三、其他事项

（一）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技术方案、验收标准等要求变化而带来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成交人无条件完成相应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结束，甲方不增加服务费用。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阎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乙方（盖章）：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781500052502234

电 话：

电 话：029-88227960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